

江苏远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远康再生建筑装饰垃圾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阶段性验收)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江苏远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长单位),组织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并邀请专家二人组成验收工作组。于2021年10月15日对“江苏远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远康再生建筑装饰垃圾综合利用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严格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对项目进行了查验,查阅了相关资料,审查了《江苏远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远康再生建筑装饰垃圾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经过认真讨论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远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拟投资1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0万元)于江宁区秣陵街道西旺社区建设建筑装饰垃圾综合利用厂房一座,开展建筑装饰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对全市产生的建筑装饰垃圾进行处置、资源化利用,项目拟占地面积约为40700m²,主要建设办公研发区、回收装置区、再生加工区和生态堆场,处理对象拟定为全市产生的建筑、装修垃圾,处理规模总计约84万吨/年,并对副产物进行深加工,形成年产再生骨料54万吨、年产环保砖2000万块的生产能力。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年产生物质颗粒燃料 1 万吨、年产仓储托盘 10 万块生产线目前还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办理了《远康再生建筑装饰垃圾综合利用项目》备案的通知（宁经管委行审备〔2020〕7 号），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获得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0]28 号）。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9 月建成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概算为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概算为 5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是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进行验收，验收范围是远康再生建筑装饰垃圾综合利用项目相配套的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建设项目与原环评不相符的地方主要体现在项目平面布置、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上，具体表现在：

1、原环评中设置 2 栋生产车间，1 栋建筑、装修垃圾回收处置车间，1 栋再生加工车间。但是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设置 1 栋建筑垃圾回收处置车间、1 栋装修垃圾回收处置车间、1 栋再生加工车间（用于生物质颗粒、仓储托盘的生产，目前空置）、1 栋环保砖加工车间。

2、建设单位取消装修垃圾破碎生产工艺中水选工序，因此水选废水产生，生产设备取消破袋机、水选机；建设单位取消建筑垃圾破碎生产过程中的制砂工艺，生产设备取消制砂机。

3、原环评报告中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与装修垃圾破碎位于一个车

间内，共用 2 套布袋除尘装置+2 根 15 高排气筒（FQ-1、FQ-2）；但是实际建设过程中因场地限制，项目设置 1 栋建筑垃圾回收处置车间、1 栋装修垃圾回收处置车间，装修垃圾破碎生产线设置 2 套布袋除尘装置+2 根 15 高排气筒（FQ-1、FQ-2），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新增 1 套布袋除尘装置+1 根 15 高排气筒（FQ-3）。

因此，本项目工艺的变动，并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亦不会导致污染物影响的范围或强度增加，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属于较小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清单范围。具体变动情况见附件 10《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装修垃圾破碎生产线设置 2 套布袋除尘装置+2 根 15 高排气筒（FQ-1、FQ-2），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新增 1 套布袋除尘装置+1 根 15 高排气筒（FQ-3）。

2、废水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托运至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风机等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机油、废机油桶、分拣废物、废金属、收集粉尘等。

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采用以上处置措施后，危废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分拣废物、废金属、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5、其他

该项目废水、废气排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要求设置，相关标志、标识齐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生产工况

于2021年10月8日~11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废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期间，江苏远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新药筛选技术开发和服务平台项目属于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项目，各实验研发设备正常运行，各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 pH 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日均排放浓度值均满足南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3、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各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以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相关排放标准。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测点最高值为 $0.105\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限值要求。

4、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一般固废包括分拣废物、废金属、布袋收集粉尘，作外售处理；危险固废主要包括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南侧，面积为 20m^2 。危废仓库由实体墙建成，能够防风、防雨、防渗；仓库地面为硬化地面，安装监控，地面刷有环氧地坪，有防渗托盘，能够防腐防渗、收集泄露废液；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且张贴了标签；现场有台账、张贴了危废标志、管理责任制度等；企业配有专人填写危险废物的出入库档案。

6、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废气中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排放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规范安全储存，处置合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江苏远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远康再生建筑装饰垃圾综合利用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查验结果、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分析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逐条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规定》（国环规划[2017]4号）第八条的规定，该项目不存在其中所列的九种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各类台账记录；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做好自查自测工作。

3、进一步加强对危废库的维护与管理。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元进山
吴睿
Henry
曹莹 梁晓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江苏远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江苏远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远康再生建筑装饰垃圾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建设单位	梁成东	江苏远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经理	1395896276
与会人员	专家	吴睿	中地泓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913034305
	专家	孙华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18917602680
	专家	李进山	南京林业大学	副教授	15862215178
	验收监测单位	曹浩	江苏华睿巨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13770661383